

法規名稱：內政部警政署辦事細則（已廢止）

廢止／停止適用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

生效狀態：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

第二十六條

署長綜理署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，其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施政方針、工作計畫之決定、變更及考核事項。
- 二、本署預算之審核、變更、追加及預備金之動支事項。
- 三、本署法令規章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、廢止及其重大疑義之核釋事項。
- 四、上級重要命令之執行事項。
- 五、向上級建議、請示、申復或報告事項。
- 六、指揮監督所屬各單位之工作事項。
- 七、臨時發生重大案件之緊急措施事項。
- 八、所屬人員之依法任免、調遣、獎懲事項。
- 九、重要會議之主持或參加事項。
- 十、其他有關警察政策之決定或重要事務之處理事項。